

国家开发银行

开行函〔2016〕397号

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发行2016年第十九期 金融债券（二级资本债券）的函

2016年国家开发银行二级资本债券承销团成员：

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增2016年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余额上限规模的批复》（银函〔2016〕114号）、《中国银监会关于开发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》（银监复〔2016〕344号）、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银市场许准予字〔2016〕第232号）的要求，我行定于2016年12月9日簿记建档发行2016年第十九期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（二级资本债券，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）不超过300亿元，最终以实际中标量（债券面值）为准。

请承销团成员积极参与投标承销，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

令〔2005〕第1号)做好债券分销工作。

附件：国家开发银行2016年第十九期金融债券（二级资本
债券）发行办法



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12月7日